

办案高效均衡 质量效果双升

——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方位全流程加强审判管理纪略

通讯员余敬海

11月15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当日全市法院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58104件,办结49341件,结案率84.92%,位居全省第一,这是我市法院全方位全流程加强审判管理取得的实效。

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工作要求,以能力作风建设为切入点,积极适应新指标考核体系对审判执行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方位、全流程加强审判管理,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通报约谈“快审快结”

“前一段时间,由于身体不好休病假,加之外出学习一段时间,1件刑事案件未及时处理,导致案件超审限。我将进一步增强审限意识,力争快办案,办好案。”11月1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今年以来超审限办案的法官进行集体约谈,1名法官表态。

为全面提高办案效率,该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非因法定事由,非经庭长、副院长、院长审批不得变更审限。审管办定期通报办案法官审限变更情况,并将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绩效奖金挂钩。今年以来,审管办共编发法官审限变更通报10期,全市法院审限变更率4%,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全省最低。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时长48.97天,同比减少17.28天,较全省平均时长少14天。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由年初的127件下降到目前的21件,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现清零。

专业会议“把脉问诊”

“专业法官会议不仅帮助我们进一步理清裁判思路,提供完善法律适用的建议,还为我们今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指引,合议庭复议后决定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昨日,该院立案庭法官许宝林告诉笔者。

为进一步提高裁判质量,该院修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根据审判团队功能设置五个专业法官会议,明确专业法官会议作为审判委员会的前置程序,在同步开展类案强制检索的前提下,广泛听取资深法官意见建议,形成疑难复杂案件“专家会诊”机制。今年以来,该院共召开各类专业法官会议21场次,讨论案件及事项168件。与此同时,各专业法官会议还注重对有普遍指导价值的裁判观点进行梳理,通过编发工作指引等形式实现成果转化,指导基层法院办案。今年元至10月,立案、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梳理形成专业指导意见8份,同案不同判问题有效缓解,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4.82个百分点,一审裁判被发改率同比下降2.73个百分点。

联动督察“惩前毖后”

“我们紧盯审判权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与审判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认真对待人民群众的信访投诉,加大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审判质效提升提供纪律保障。”该院督察室负责人潘滨说。

为突出突出问题通报了之,该院出台《关于建立审判管理部门与督察部门联动督查工作机制的意见》,督察室会同审管办结合审判执行工作进展,围绕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涉企案件办理、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以及二审发改案件评查等开展督察。为严肃审判纪律,要求审管办对日常监管以及案件评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后移送督察部门处理。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与效率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将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落实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强溯源治理,推动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对下一步工作充满信心。

廉政短波

市水政监察支队

11月20日,笔者从市水政监察支队获悉,该支队开展“四个一”活动,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开展一批警示教育,每季度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市纪委监委典型案例通报,引导党员干部从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讲授一次廉政党课,党支部书记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为题讲授廉政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组织一次廉政提醒谈话,督促党员干部常思常省,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签订一份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并作出郑重承诺。(通讯员李艳)

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

11月20日,记者从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了解到,该公司通过警示教育、廉政谈话等方式,筑牢廉政防线。

该公司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公司主要负责人围绕“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集体廉政谈话。该公司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算好政治账、经济账、亲情账,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清醒人,把好拒腐防变思想关。(记者马胜江)

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1月10日,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完成8个县市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考核工作。

考核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检查资料、交流座谈等方式,对照《十堰市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23年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履职尽责评价细则》逐项量化评分。考核组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监督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打造一支“廉洁、高效、务实、创新”的质量安全监督队伍。(通讯员兰兰)

丹江口市工商联

11月20日,丹江口市工商联干部深入六里坪工业园区,指导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福晟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清廉建设。

今年以来,丹江口市工商联结合村级发展顾问考评、基层商会建设调研、企业融资需求调查等活动,先后深入40多家企业开展清廉民企建设指导工作,举办点对点培训10余场次,确定清廉民企建设示范点3个,制定清廉民企建设标准1个。(通讯员汪月平 杨波)

“冬闲田”变“增收田”

11月16日,房县军店镇刘家畈村农民在冬闲田搭建保温保湿大棚架,准备种植高质高效的羊肚菌。时下,房县冬季农业生产一派繁忙,当地农民在田间平整土地、搭架,种植羊肚菌,将“冬闲田”变成“增收田”。近年来,该县推广“水稻+羊肚菌”循环种植,夏种水稻冬种菌,实现水稻、羊肚菌双丰收,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乡村振兴。

特约记者张启龙 通讯员赵涛 摄



十堰市茅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第6号)

经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挂牌要求:

- 1.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按成交价格的20%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定金及竞买保证金余款转作土地价款。
2.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茅箭区政府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5.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6.此宗“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评等)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管理行业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7.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8.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

- 织(除法律、法规和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3年12月18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12月12日18时30分前予以确认。
四、挂牌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16时,计10天。
摘牌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

- 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二)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次挂牌交易详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吴兴鹏 0719-8780132
(五)竞买保证金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农商行十堰市茅箭支行
账号:82010000000617281
(六)网址: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zy.shiyan.gov.cn/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
2023年11月22日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茅箭镇出(2023)7号	东城经济开发区骆驼沟工业园	面积	13338平方米	农产	255	8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品深加工		
		出让年限	50年					中副产物	
		容积率	≥1.0						的综合利用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不动产单元号			420302009021GB70189W00000000						

十堰市郧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郧资规出告字[2023]10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

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6时。资格确认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7时前。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2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国

土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金龙湖海公园15号楼一楼(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周主任;何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13235656653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十堰市郧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1000000527170(也可缴纳进入其他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18	茶店镇二道坡村	30785	商住	70年	≤2.1	≤35%	≥30%	7180	720
2023-37	柳陂镇亮子湾村	3390	商服	40年	≤0.9	≤25%	≥10%	410	41
2023-38	柳陂镇亮子湾村、吴家沟村	21245	商服	40年	≤0.9	≤25%	≥10%	2560	260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十堰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公告

[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湖北省城镇供水管理实施细则》(鄂发改价管[2023]130号)的规定,市发改委拟于近期召开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事项
十堰城区供水价格调整
二、听证时间
听证会拟于2023年12月下旬举行。
三、听证会名额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19名,听证人4名,旁听人员2名,另设记者席。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旁听人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产生。其中听证会参加人名额为:消费者参加人9名,经营者参加人2名,利益相关方参加人1名,专家、学者各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名,政府部门参加人2名,其他人员1名。
四、产生方式
(一)听证会参加人
1.消费者参加人9名,以自愿报名、

- 随机选取方式产生,必要时由市发改委委托消费者组织推荐;
2.经营者参加人2名,委托十堰市水务有限公司和首创东风(十堰)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人各1名,由市人大、市政协推荐产生;
4.政府部门参加人2名,委托市司法局、城管执法委推荐产生;
5.与听证项目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加人1名,委托市城管执法委推荐产生;
6.专家、学者参加人各1名,由市发改委聘请;
7.其他人员1名,由东风十堰区域管理中心推荐产生。
(二)听证会旁听人员
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参加人2名。采取自愿报名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新闻媒体记者
由十堰日报社、十堰广播电视台各确定1名人员。
(四)听证人
听证人由市发改委确定。
五、听证会参加人资格条件
1.遵纪守法,品德端正,身体健康,无

不良行为,户籍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关心社会发展,公正公平,热心公益,具有一定群众基础,能代表一个方面意见,并能保证能按时全程参加听证会;
3.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政策水平,对城市供水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能独立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4.自愿报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请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休息日除外),通过邮箱:190298287@qq.com(在市发改委官网下载报名表)报名或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市发改委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现场报名地址:十堰市发改委价管科(北京路82号市民服务中心A栋1311)
报名咨询电话:8677037
报名联系人:顾彤军
特此公告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